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 年 6 月 7 日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；

由于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因公出差，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亦未设副董事长职务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为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通知：2013 年 5 月 22 日和 2013 年 6 月 5 日，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

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分别刊登了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,394,46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353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,857,16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047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37,30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0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51,577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0%；反对 333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7%；弃权 483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投资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51,565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2%；反对 33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；弃权 49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（三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51,58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3%；反对 33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4%；弃权 478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51,547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0%；反对 346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5%；弃权 50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5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3,206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574%；反对 1,226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428%；弃权 85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8%；回避 147,875,443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水电集团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787.5443 万股，持股比例 29.45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购买公司办公楼构成关联交易。广东省水电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

（六）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3,62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470%；反对 434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162%；弃权 46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367%；回避 147,875,443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14,787.5443 万股，持股比例 29.45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承建工程施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。广东省水电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（二期）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151,640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5%；反对 34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7%；弃权 4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8%；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